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綜合企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雨字第1020196023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聽會會議說明資料

開會事由：召開本市安南區「海尾寮排水改善（第二期）工程」

會
聽
公
二
次

開會時間：102年3月2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0分

開會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四樓禮堂(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308號)

主持人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葉科長俊良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承鴻約用人員 (06)2986672分機7661

[illegible]

- 二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，公聽會將至少舉行二場，本府已於民國102年2月4日舉行第一次公聽會，本次為第二次公聽會，請各土地所有權人儘量出席。
- 三、檢附公聽會會議說明資料、工程用地範圍內台端所有地籍資料供參，敬請攜帶與會，如台端對本興辦事業有意見者，請於會議中或於會議結束後7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陳述意見內容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逾期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四、有關本工程涉及台端之土地（地籍）位置，將於會場中展示，另台端亦可於「地籍位置導引便民服務系統」（網址<http://navimap.land.moi.gov.tw/>）網站中免費查詢。
- 五、惠請本市安南區公所及里辦公處轉知相關民眾踴躍參加，並張貼公告（如附件）於所屬公佈欄。
- 六、會議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。
- 七、屆時惠請安南區公所提供公聽會場地，另為響應環保垃圾減量措施，敬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水杯。



臺南市政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